

高雄市三信家商教師更改或補登學期成績申請單

教師姓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開課學期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申請屬性：更正；補登

成績類型：定期考成績；學期總成績；補考成績；其他：_____

提出原由：教師自行發現；學生提出；教務處提醒；其他：_____

(單人)成績修正					
任教班級	科目名稱	學生姓名	原始成績	修正成績	更正(補登)原因
更正(補登)原因：(A)成績計算錯誤；(B)成績登錄誤植；(C)逾期未登錄成績					

(班級)成績修正		
任教班級	科目名稱	更正(補登)原因
更正(補登)原因：(A)成績計算錯誤；(B)成績登錄誤植；(C)逾期未登錄成績		

說明：

1. 學生成績逾登錄時間後，倘需修正時應填寫本表，**親自**遞交紙本至教務處。
2. 接獲教師申請表後，除情節特殊者，餘應以成績系統管理者權限，提供**授課教師(本人)親自於教務處進行成績更正(補登)**，並由承辦人比對修正內容與申請單是否相符。
3. 囿於成績涉及學生升學相關權益，請勿以電話或通訊軟體要求教務處人員直接修正

任課教師簽章	教務處承辦人	教務主任